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签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战略规划政策，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管理办法，建立全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规范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区地理信息和测绘管理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

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拟订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在汉滨区管辖区域内土地管理工作。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全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7. 负责汉滨区域内(除中心城市规划区和高新区、恒口示范区以外)国家、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和建设项目用地的

统一征地管理工作。拟订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统一征地的《土地征用方案》，并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统征程序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区政府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同时做好土地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统一征地拆迁安置土地矛盾和纠纷，做好重点工程建设统一征地的环境保护工作。

8.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全区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技术支撑工作。

11. 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地质调

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调查。

12.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负责全区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

14. 根据授权，对全区落实中省市区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行政行为的听证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5. 负责全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分局要落实中、省、市关于统一

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内设机构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内设 9 个行政股室（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和空间规划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利用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矿产管理股）。另有汉滨区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中心、汉滨区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汉滨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队、汉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汉滨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及汉滨区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6 个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职能如下：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机关日常管理和创建工作；承担文电处理、公文审核、档案印章管理、政务信息、党务政务公开、

电子政务、安全保密、新闻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后勤保障、群团工会等工作；负责拟定并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汇总编制落实年度国土整治、土地利用、地籍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等经费预算；负责省、市、区财政拨给的经费及其它规费征收、使用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安排、监督使用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负责局机关财务报账工作，对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务进行监督管理；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自然资源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2. 人事教育股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及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干部的考核、选拔、任用、交流等管理工作；编制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人才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领域专业技术资格管理；负责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日常工作；承担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干部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做好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党建、党风廉政等工作。

3 法规股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相关政策法规的咨询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事宜；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系统依法行政、普法教育规划；承担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综合性调查研究工作；负

责组织自然资源信访案件处理和督办工作；负责法律顾问管理工作；负责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区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4. 自然资源调查和空间规划股

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拟订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负责全区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有关工作。

建立健全全区空间规划体系；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划；承担报省、市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它专项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多规合一”，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负责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区域内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报批、组织实施工作；审查文化旅游名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规划编制，并对规划的实施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城乡规划统计年报工作。

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负责全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工作（中心城市规划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除外）；组织起草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管理文件；建立健全区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做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的交流和共享；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中介机构备案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及行政诉讼工作。

6. 自然资源利用股

建立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制度；贯彻落实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集体建设用地监督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牵头建立政府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督管理全区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机构；承担全区土地供应的审查工作；负责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工作；负责全区设施农用地和临时用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7.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拟订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方案；贯彻落实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落实国土空间区域准入，以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审查；负责全区总体规划稽

查、图斑稽查等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工作。

8.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

贯彻实施耕地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农地保护和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及未利用土地开发等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及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组织实施基本农田划定、占用、补划工作；负责土地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利用社会资金参与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旧宅腾退还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负责古生物化石开发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调查。

9. 矿产管理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和实施矿权设置方案；负责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采矿权转让、抵押变更登记；负责对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的汇总、上报和采矿权、探矿权的年检工作；调处采矿权、探矿权权属纠纷，保护合法采矿权、探矿权；配合税务部门征收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有关缴费信息，做好信息互联互通工作；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统计；组织开展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研究拟订全区矿产

资源政策和发展战略；参与矿山立项报告的审查，审批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对地质勘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区级矿产资源规划；监督指导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的适量开采与利用工作；配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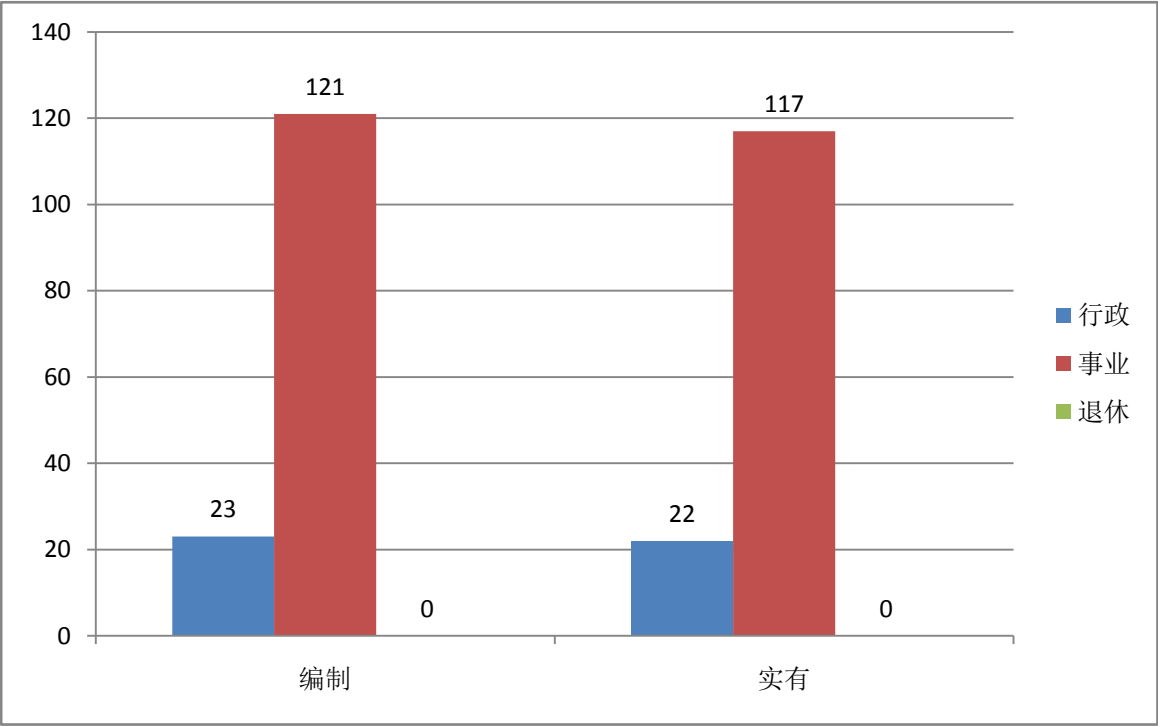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6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本级（机关）
2	汉滨区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中心
3	汉滨区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4	汉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5	汉滨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队
6	汉滨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
7	汉滨区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121 人；实有人员 139 人，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 11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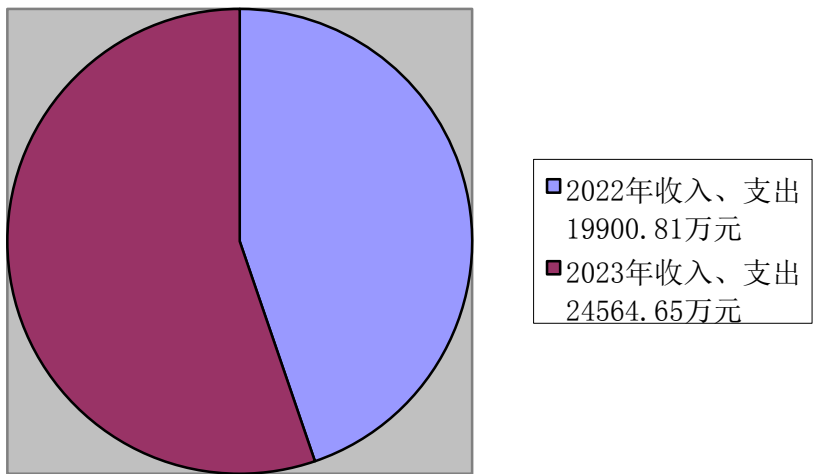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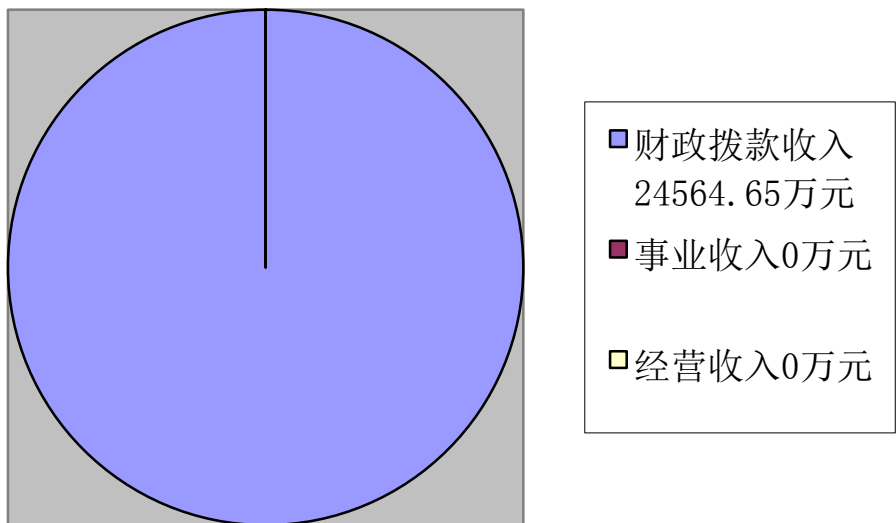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456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663.84 万元，增长 23.44%。主要原因是

增加了“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前期费用及解决吉河镇恒华家园遗留问题化解资金等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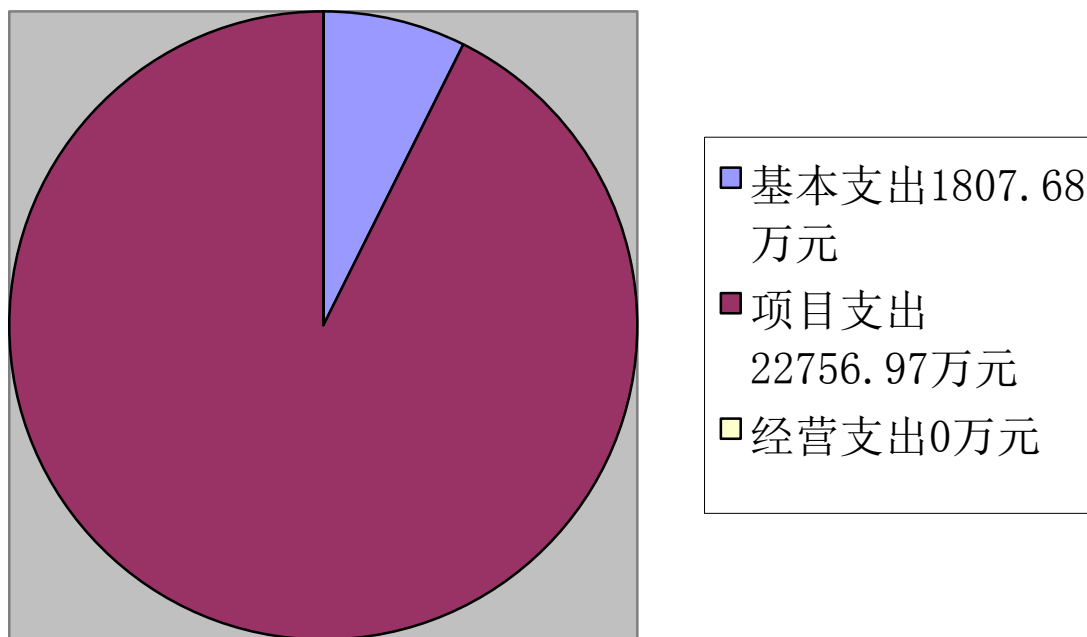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564.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64.6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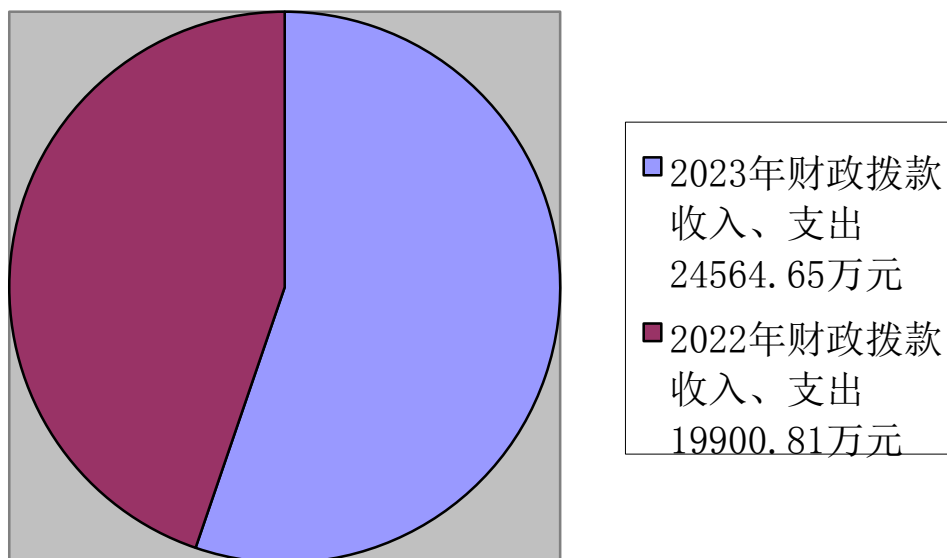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56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7.68 万元，占 7.36%；项目支出 22756.97 万元，占 92.6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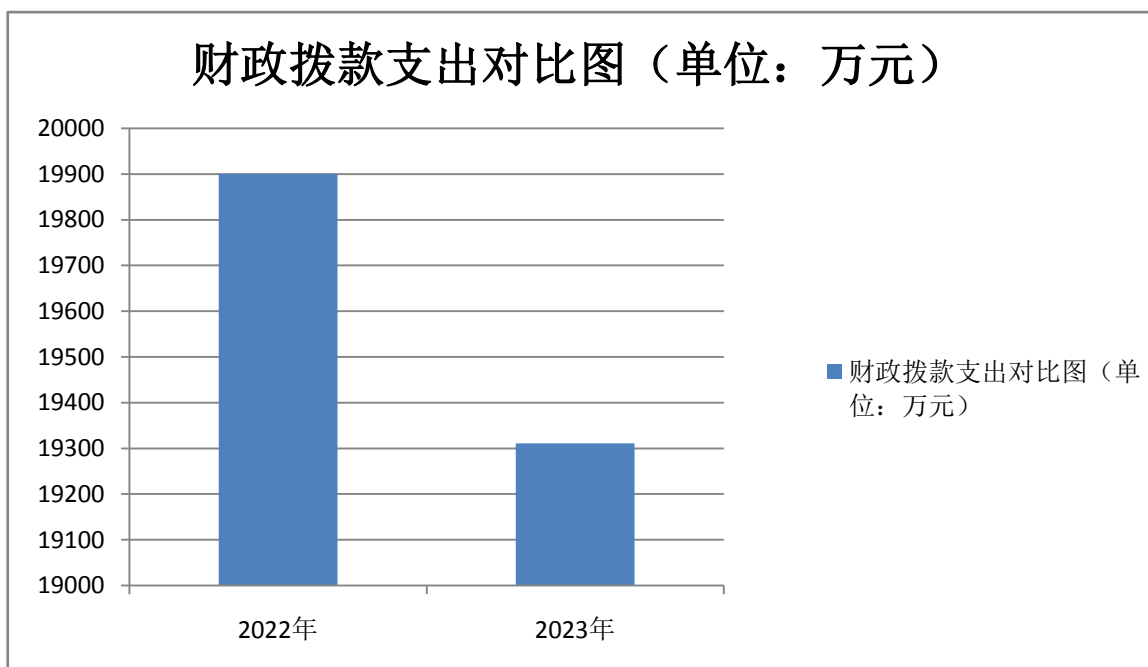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456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4663.84 万元，增长 23.4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前期费用及解决吉河镇恒华家园遗留问题化解资金等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44.51 万元，支出决算 1931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2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0.19 万元，下降 2.9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旧宅腾退复垦项目农户奖补等项目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务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吉河镇恒华家园安置点避灾生态搬迁项目审计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1.0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新增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3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支出（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领取人数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工伤、失业保险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4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 60.1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新增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追加了打击非法开采绿松石矿、采石采矿暨绿松石问题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支出（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20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新增的主要原因是重新下达“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前期费用。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904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新增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追加了解决恒华家园安置点购房户分流安置相关资金、灾后重建搬迁对象补助等项目资金。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生产发展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754.9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新增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追加了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 2023 年度贷款本金项目。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101.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新增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追加汉滨区易地扶贫移民搬迁项目、驻村帮扶项目

遗留问题资金及 2022 年度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考核优秀等次奖金支出。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5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 127.1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新增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追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康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报批及征地拆迁补偿及汉滨区秦岭区域矿业权退出剩余价款退还项目资金。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603.5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新增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追加西部机场（西近导航台）国有土地收回补偿资金及缴纳 2019—2023 年已审农用地专用耕地占用税项目资金。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752.6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新增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追加 2022 年度土地开发整理和旱改水项目、返还

自然资源执法罚没收入、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平台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水田）省城内调剂费用、卫片执法国土资源执法经费等项目资金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1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12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支出决算为 2978.8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追加 2020-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7.6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

（一）人员经费支出 163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1.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

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5254.02 万元，支出决算 5254.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56.02 万元，主要用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项目用地征收及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165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吉河镇恒华家园遗留问题化解。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3548 万元，主要用于 2018-2019 年旧宅腾退复垦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一期借款偿还本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5.11 万元，支出决算 17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28%。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维修（护）费、劳务费等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3.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0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0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我局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基本支出按照年初预算未超相关标准并按规定支出，全力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4564.65 万元，预算执行数 2456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807.68 万元，预算执行数 180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2275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人员经费按月全额发放，未出现因人

员经费兑付不及时发生信访事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全年预算数 24564.65 万元，执行数 2456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本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局党组的工作要求，坚持“依法依规保护资源，创优服务保障发展”，紧盯目标任务，面对全区秦岭保护任务重、矿权退出压力大、耕地保护考核五个一票否决风险高、巡视审计整改要求严、14 轮强降雨地灾防治责任重、遗留问题多化解难度大、干部职责职员等级和公务员职级晋升矛盾多、信访稳定压力大等 8 重困难叠加的严峻形势，牢记“国之大者”，强化工作措施，奋力推进工作落实，扎实推进鑫潮福省秦岭办重点督办、二里花岗岩矿业省秦岭大会通报等秦岭保护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矿权退出 7 宗；守住耕地保护考核五个一票否决底线；有序推进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开展西安督查局省总督办反馈问题整改；有效应对 15 轮区域性强降雨及分散性短时暴雨地灾防治。持续加强耕地保护及推进田长制，全区 26 个涉农镇办设立二级（镇级）田长 52 名，二级副田长 66 名，二级片区田长 228 名，三级（村级）田长 357 人，三级副田长 2039 人，形成网格化管理模式，累计整改恢复流出耕地 2.2 万亩，精心组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及早改水项目 13 个，耕地保护质效进

一步提升。先后购入补充耕地指标 501.9 亩（其中水田指标 100 亩），有效保障了 750 千伏输变电站、大河小学等项目用地。累计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4642.92 亩，超额完成市专班下达的 4136.4 亩处置任务。累计征收土地 2807.9 亩，征用临时用地 1535.3 亩，签订房屋拆迁协议 265 户，有效保障了西渝高铁、垃圾焚烧发电、750 千伏变电站等项目建设。立案查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 29 宗，土地矿产案件履职率 100%，毛某某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犯罪案在 2023 年省级案卷质量评查中荣获省级优秀案卷，并在全省系统内通报表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调剂工作经验做法在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调剂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全年新增跨省交易 284 亩，新增交易资金 0.85 亿元。先后成功预报 8 起地质灾害，避免 10 户 45 人伤亡，守住了安全底线。秦岭沟口构、建筑物图斑核查、大竹园镇马泥村和晏坝镇泰山庙村成功预报受到省市自然资源部门通报表扬。瀛湖镇阳坡村成功预报入选全国地质灾害成功预报典型案例。地灾经验做法《三级防灾临危不乱 细微之处见担当》被陕西电视台播发。分局被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评为“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先进集体”。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针对不动产登记领域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摸底排查整改，目前上级督导检查反馈的 3 个问题以及排查发现的 2 个问题均已化解到位，市局交办的 1 个问题正在积极推进中。

2.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取得明显绩效，但是仍存在项目

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问题。主要原因是我区财政运行困难，很多项目区级财力无法及时保证，政府采购无法实施，不能按期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从而导致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未达到资金预期目标。

3.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二是结合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及时申报项目资金支付申请，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相匹配相一致；三是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与财政局沟通和衔接，争取区财政局统筹项目资金拨付，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申报申请后能够有效支付，切实提高支出预算执行率。

部门支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下属单位个数			6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部门整体预算总额	24564.65		24564.65		100.00%		
	资金来源: (1) 财	24564.65		24564.65		100.00%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 (1) 基	1807.68		1807.68		100.00%		
	(2) 项目支出	22756.97		22756.97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继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整合村庄土地利用、村庄建设、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积极指导镇办乡村振兴示范镇村规划。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 2、全力做好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坚决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特别是农地非农化乱象,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采取有利措施加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管力度; 3、继续做好“十二五”和“十三五”以来避灾生态搬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等方面遗留问题,对旧宅腾退增减挂项目交易资金情况算好帐,充分做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保障 4、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我区地灾防治能力; 5、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最大程度提高“房地一体”发证率。			1.全年完成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 5 宗, 预审面积 499 亩;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9 宗,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宗,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9 宗,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3 宗,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宗, 审批面积 14 亩。 2.累计组织供应土地 4751.63 亩, 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1.4812 亿元。 3.印发了《汉滨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 整改中省反馈耕地流出图斑 5491 个, 新增耕地 2.064 万亩。 4.全年立案查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 29 宗, 累计行政处罚罚款 764.7003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17.4833 万元, 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绿松石案件 7 宗, 立案查处 15 人, 行政处罚罚款 12.205 万元, 没收 6.025 万元, 公开曝光土地违法案件 2 宗。 5.全年共受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 17440 件, 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16586 本, 登记证明 379 本, 办理抵押登记金额 8.23 亿元, 提供不动产信息查询 5635 人次, 处理办结 12345 工单 77 件。 6.全年成功预报 8 起地质灾害, 避免 10 户 45 人伤亡, 守住了安全底线。 7.2023 年搬迁 57 户 244 人, 确保群众不因住房不安全发生规模性返贫。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5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编制: 144 人	96.53%	1	
			“三公”经费变	1	无“三公”经费预算或: 039 人	1	1	
		预算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	充分	1	
					制定符合“三定”方	符合	0.5	
					制定符合部门的中长	符合	0.5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	具体	1	
					目标清晰可衡量	清晰可	0.5	
					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	相对应	0.5	
		预算管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预算数=123 人*8000	100%	1	
			“三公”经费控	1	无“三公”经费预算元=98.40%	元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定相关财务制度	完成	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支出情况	60%	4	
			预算控制率	1	预算控制率	1471%	0	因年初项目未纳入
			预算支付进度	4	资金支付进度	60%	2	因财政资金困难，大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理使用资金情况	100%	3	
		政府采购	建立政府采购内	1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制	完成	1	
			规范政府采购履	1	按要求完成验收	完成	1	
			政府采购节约率	2	提高政府采购节约率	3%	2	
		资产管理	资产制度管理	1	制定制度	完成	1	
			资产配置管理	1	按相关规定配置资产	按相关	1	
			资产使用管理	1	按要求报备审批流程	按要求	1	
			资产统计管理	1	按时报送固定资产月	按时完	1	
		信息公开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本级政府网站公开	按期公	4	
产出指 标	35	数量指标	确保局机关 139	9	按时发放 139 人工	完成	7	
		质量指标	机关财务健康运	9	运行健康	运行健	7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工	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全面完	7	
		成本指标	机关运行所需办	9	不超预算，不超相关	未超预	7	
效益指 标	2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5	无	无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服务对象了	5	长期	长期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5	无	无	5	
		可持续性指标	积极宣传相关法	5	长期	长期	5	
满意度	10	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满	10	≥85%	≥85%	10	
总分	100			100			9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0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等 15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2020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10 万元，执行数 1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 2020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内容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依据《安康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2020 年度实施方案》，通过监测预警、综合治理与能力建设等手段，实现“查隐患、保底线、减存量、控增量、提能力”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安居乐业提供地质灾害安全保障。发现的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政策倾斜。汉滨区地形复杂，多为山地，地质灾害

点多面广，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较密、财产较多、范围较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严峻，建议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我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政策倾斜，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由于汉滨区财政紧张，因此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由汉滨区配套资金无法落实，导致部门项目无配套资金，实施困难，建议上级部门加大对汉滨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投入。

2. 2022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29.6 万元，执行数 5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1 个、普适型监测点建设 100 处，二是实现群测群防点维护升级覆盖率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100%，三是落实山区丘陵县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已驻守。发现的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政策倾斜。汉滨区地形复杂，多为山地，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较密、财产较多、范围较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严峻，建议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我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政策倾斜，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由于汉滨区财政紧张，因此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由汉滨区配套资金无法落实，导致部门项目无配套资金，实施困难，建议上级部门加大对汉滨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投入。

3. 2023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27.45 万元，执行数 72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 2023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

治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内容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了：一是已完成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1 个、普适型监测点建设 63 处，二是实现群测群防点维护升级覆盖率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100%，三是落实山区丘陵县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已驻守。发现的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汉滨区地形复杂，多为山地，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较密、财产较多、范围较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严峻，建议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我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政策倾斜，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二是由于汉滨区财政紧张，因此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由汉滨区配套资金无法落实，导致部门项目无配套资金，实施困难，建议上级部门加大对汉滨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投入。

4. 2022 年度土地开发整理和旱改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77.25 万元，执行数 37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市局下达汉滨区的补充耕地任务目标为标准，在保证不超过预算投资及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土地整治任务。发现的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目前土地整治项目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竣工后的地块后期管护较困难，主要是由于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多外出务工，小部分土地无人耕种，加之粮食作物经济效益不高，农户种粮积极性较低。建议中省市设立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专项资金并出台相应激励种粮的奖补政策，以提高当地农户种粮积极性，促进项目地块得到更高效且持续的利用，保障我区粮食及耕地安全。

5. 2023 年采石采矿暨绿松石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费用项

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89.54 万元，执行数 28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建综合执法办公室，在汉滨区境内常态化开展盗采绿松石矿专项执法打击整治，累计调查涉案人员 67 名，行政立案 21 宗，行政处罚罚款 24.8 万元，没收 7.21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2 宗，追究刑事责任 11 名，没收非法开采销售绿松石违法获利 83 万元，法院刑事判决罚金 175 万元；永久性封闭盗洞 130 余个，生态恢复面积 30 余亩。

发现的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受高额利益驱使，一些不法分子仍旧无视法律，铤而走险，屡禁不止、屡打不绝，甚至形成了租住、盗采、供电、运输、销售等团伙黑色利益链条，对当地生态环境和群众生产生活、人身安全造成极大影响。由于我局执法监察队执法监管人员力量薄弱，侦查技术落后，加之盗采点多数地处深山、陡坡，交通不便，不法分子通常利用夜间团伙作案，手段隐蔽，分工明确、里应外合，游击性、流窜性强。即使被现场抓获，不法分子百般狡辩、隐瞒真相，拒不配合，狡辩隐瞒、导致行政执法取证难、查处难，镇办稍有松懈，重点区域非法盗采绿松石矿等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就会存在死灰复燃迹象，导致我区巩固专项整治成果面临挑战。建议统筹运用执法资源，开展联合执法，采取人防技防物防并举措施，进行全方位全天候无盲区实时动态监管，实行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化、规范化，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绿松石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各类案件，依法严惩违法犯罪，依法收缴非法所得，及时修复生态环境，不断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不断增强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管理能力，努力实现依法治矿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

6.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偿还资本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754.99 万元，执行数 275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还款日到期前，已按时足额按程序偿还贷款本金。建议区财政局积极筹措 2024 年还贷资金，确保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金，避免逾期产生罚息，影响企业信用。

7. 恒华家园安置点购房户分流安置相关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35 万元，执行数 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预期目标。已化解 23 户购房群众矛盾，妥善解决了恒华家园购房户的信访诉求，确保群众财产不受损失，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该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消除恒华家园房地产项目遗留问题的不利影响，展示区政府主动作为、能作为的执政能力。

8.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偿还贷款利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56 万元，执行数 1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预期目标。资金到位后，区搬迁办按程序已拨付区城投公司用于偿还贷款利息。建议区财政局积极筹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贷款利息，确保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金，避免逾期产生罚息，影响企业信用。

9. 解决吉河镇恒华家园遗留问题化解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50 万元，执行数 1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及时足额将 1650 万元信访资金拨付至吉河镇，由吉河镇及时拨付至相关购房户，规范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有效化解了恒华家园房地产项目遗留问题带来的不利影响。

10. 汉滨区 2018-2019 年旧宅腾退复垦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一期）借款偿还本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437 万元，执行数 4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汉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汉滨区 2018-2019 年旧宅腾退复垦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一期）贷借款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通知》（汉区财预〔2023〕65 号）文件和（汉区财预〔2023〕281 号）文件分别下达资金 2437 万元、2000 万，还贷资金到位后，区搬迁办已按程序及时、足额归还农发行。

11. 灾后重建搬迁对象建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80 万元，执行数 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能切实做好全区灾后重建工作，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最大限度消除灾害对防返贫致贫的不利影响，守好守牢不发生因灾返贫致贫的底线，从而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资金到位后，区搬迁办已按程序及时拨付相关镇办。

12. 重新下达“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前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200 万元，执行数 3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地点为汉滨区管辖区内涉农 26 个镇办的新建续建 170 个集中安置点，当年完成搬迁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及镇办为主体项目财务报账。测算依据为全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财务决算审计为准。项目资金来源由区财政安排项目前期费用。项目资金到位后，按财务审计等相关要求，各镇办报账手续齐全后，按十三五易地搬迁财务审计分摊情况，已按程序拨付资金。

13. 补充耕地指标（水田）省城内调剂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40 万元，执行数 1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预期目标。通过指标调剂，解决了我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缺乏问题，确保我区部分重点项目胜利实施。发现的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协调对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从省城内调剂耕地指标，其中，因为涉及资金量巨大，给财政带来巨大压力。建议还是以区域内自主平衡为主，调剂指标为辅的方式，减少财政压力。要尽快完成我区补充耕地项目，促进指标转正。

14. 2019—2023 年已审农用地转用耕地占用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395.43 万元，执行数 339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预期目标。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履行了政府监管责任，完善了土地收储程序，有效保障部分区域内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协调对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缴纳，在后续土地出让过程中，将此笔费用作为土地前期储备成本予以核算收取。建议以后区财政直接将土地耕地占用税列入当年预算，予

以保障。

15. 西部机场（西近导航台）国有土地收回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8.13 万元，执行数 20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3 年底，已收回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将国有土地收回补偿资金 207.42 万元拨付至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评估费用 0.71 万元拨付至第三方评估公司。

2020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0	151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10	1510	—	100.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按进度拨付资金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已全部完成，按进度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群测群防点维护/升级覆盖率（100%）	100%	100%	8	8		
			综合治理（个）	1	1	7	7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100%）	100%	100%	7	7		
			山区丘陵县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覆盖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	1510	1510	7	7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防治与保护工作提供一定依据与支撑	长期	长期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完成，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长期	长期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2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9.6	529.6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29.6	529.6	—	100.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按进度拨付资金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已全部完成，按进度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群测群防点维护/升级覆盖率（100%）	100%	100%	7	7	
			普适型监测点建设（处）	100	100	7	7	
			综合治理（个）	1	1	7	7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100%）	100%	100%	7	7	
			山区丘陵区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覆盖率（100%）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	772.6	529.6	5	3	原因：由于工程治理项目还未进行终验，因此还未拨付工程尾款。 措施：加快项目进度，申请市局进行项目终验，及时拨付尾款。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防治与保护工作提供一定依据与支撑	长期	长期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完成，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长期	长期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2023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3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7.45	727.4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27.45	727.45	—	100.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按进度拨付资金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已全部完成，按进度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个）	1	1	6	6		
			普适型监测点建设（处）	63	63	6	6		
			综合治理（个）	1	1	6	6		
			排危除险（处）	2	2	6	6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100%）	100%	100%	6	6		
		山区丘陵县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覆盖率（100%）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	1151.25	727.45	5	3	原因：由于工程治理项目还未进行验收，因此还未拨付工程尾款。措施：加快项目进度，申请市局进行项目终验，及时拨付尾款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防治与保护工作提供一定依据与支撑	长期	长期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完成，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长期	长期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2022年度土地开发整理和旱改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2年度土地开发整理和旱改水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25	377.2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77.25	377.25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度土地开发整理和旱改水项目				已完成该项目各项工程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面积	1000亩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达标	通过初验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2年完成	100%	8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400	377.2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户种地成本	10%	8%	8	6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区内生态环境	100%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保障粮食安全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证群众满意度	100%	95%	15	12	
	总分					100	95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返还自然资源执法罚没收入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9.54	289.54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9.54	289.54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返还自然资源执法罚没收入					返还自然资源执法罚没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2022-2023年全区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1项	1项	1项	10	10		
			汉滨区统征储备整理中心垫付西康高铁自然资源执法罚没收入（2023年）1项	1项	1项	10	10		
		质量指标	2022-2023年全区卫片执法、乱占耕地建房、耕地保护督察、绿松石整治、西康高铁、大气污染、环保督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违建别墅、长江流域（汉江）、月河川道专项执法整治以及后续工作正常开展390万元。	289.54	289.54	10	7.5		
			时效指标	2022-2023年全区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全部依法查处78宗。	78宗	78宗	10	10	
		成本指标	2022-2023年全区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100.4641万元/项	1项	1项	10	10		
			汉滨区统征储备中心垫付西康高铁自然资源执法罚没收入（2023年）289.5359万元/项	1项	1项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022-2023年共依法办理违法案件78宗，足额上缴国库罚没款390万元	长期	长期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2022-2023年全区78宗自然资源领域内违法案件已依法依规处理到位，专项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全区自然资源秩序有力维护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2-2023年全区78宗自然资源领域内违法案件已依法依规处理到位，专项执法顺利开展，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力保障。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5%	≥85%	10	8.5		
总分						100	96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2023年度贷款本金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4.99	2754.9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54.99	2754.99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偿还贷款利息					已按规定程序，按时偿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偿还贷款本金	1年	1年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按期偿还资金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还款日到期前	足额	足额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偿还贷款本金	2754.99万元/年	2754.99万元/年	10	10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按期还贷	稳定	稳定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按期偿还本金，避免违约，有利于合同的正常履行	正常	正常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促使汉滨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还贷生态良性循环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资金按期偿还，为汉滨区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稳定	稳定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无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解决恒华家园安置点购房户分流安置相关资金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5	63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35	635	—	1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恒华家园安置点购房户分流安置相关资金				已按程序，及时兑付到吉河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涉及移民搬迁安置数	23	23	15	15	无
		质量指标	减少搬迁户受损率	≤0.1%	0.1%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98%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涉及移民搬迁安置费用	27.61万元/户	27.61万元/户	15	15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涉及群众经济支出	增收	增收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安全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	稳定	稳定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稳定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社会稳定，降低信访矛盾发生机率	长期	长期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涉及搬迁对象满意度	≥98%	99%	10	10	无
	总分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汉滨区易地扶贫移民搬迁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6	105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56	1056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偿还贷款利息				已按规定程序，按时偿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偿还贷款利息	1056	1056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按期偿还资金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还款日到期前	足额	足额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年度还贷	1年	1年	10	10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按期还贷	稳定	稳定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按期偿还本金，避免违约，有利于合同的正常履行	正常	正常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促使汉滨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还贷生态良性循环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资金按期偿还，为汉滨区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稳定	稳定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无

解决吉河镇恒华家园遗留问题化解资金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解决吉河镇恒华家园遗留问题化解资金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0	16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50	1650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吉河镇恒华家园遗留问题				能最大限度消除恒华家园房地产项目遗留问题的不利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涉及移民搬迁安置数	115户	115	20	20	
		质量指标	减少搬迁户受损率	≤0.1%	0.1%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化解购房户退房资金	14.35万元	14.3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涉及群众经济支出	增收	增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安全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不受损失	稳定	稳定	10	10	
			保障社会稳定，减轻政府压力	合理	合理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稳定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社会稳定，降低信访矛盾发生机率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涉及搬迁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偿还汉滨区2018-2019年旧宅腾退复垦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一期）借款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偿还汉滨区2018-2019年旧宅腾退复垦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一期）借款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37	443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437	4437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期偿还贷款本金（2023年度上半年）					已按程序按期足额偿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偿还年度第二期贷款本金任务	1期	1期	10	10		
		质量指标	按期偿还资金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还款日到期前	足额	足额	20	20		
		成本指标	偿还本金	4437	4437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按期还本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按期偿还本金，避免违约，有利于合同的正常履行	正常	正常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使汉滨区旧宅腾退贷款还贷生态良性循环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贷款资金按期偿还，为汉滨区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支	稳定	稳定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灾后重建搬迁对象补助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	38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0	380	—	1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兑付2021年灾后重建搬迁对象建房补助资金					资金下达后，已按规定程序及时兑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2021年灾后重建搬迁对象户数	385户	385户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1年灾后重建搬迁对象建房补助资金	380万元	38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相对群体需要	涉及受灾搬迁农户	涉及受灾搬迁农户	6	6		
			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作用	有效	有效	5	5		
			减少经济损失率	>85%	86%	4	4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	提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农户住房安全性	提升	提升	3	3		
			农户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	改善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重新下达“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前期费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重新下达“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2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	3200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前期土地征用、三通一平等费用。				有解决了易地扶贫搬迁有关债务，化解企业上访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安置点数量	170个	170个	15	15	无
		质量指标	如期兑付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	18.83万元	18.83万元	15	15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按期结清项目款项	稳定	稳定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合同的正常履行	正常	正常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汉滨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的生态良性循环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完美收官，为汉滨区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稳定	稳定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7%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补充耕地指标（水田）省城内调剂费用项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补充耕地指标（水田）省城内调剂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0	104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40	1040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区部分项目建设用地。					保障全区部分项目建设用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购入补充耕地指标100亩。解决全区部分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购入的补充耕地指标可使用，高质量完成各类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任务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3年以内购入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10.4万元/亩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购入指标落实农用地转用占补平衡，解决中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占补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区域内重点项目落实保障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购入指标落实农用地转用占补平衡，落实补充耕地，提高土地要素保障能力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土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经济社会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	100%	90%	10	9		
	总分					100	99		

缴纳2019年-2023年已审批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缴纳2019年-2023年已审批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95.43	3395.4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395.43	3395.43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第二批2019年-2023年已审批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缴纳。				完成第二批2019年-2023年已审批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第二批2019—2023年已审农用地转用耕地的税务缴纳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缴纳税务全部到位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3年底。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财政税务收入增加。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政府缴纳税务义务。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耕地保护，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耕地资源可持续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西部机场（西近导航台）国有土地收回补偿资金项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西部机场（西近导航台）国有土地收回补偿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13	208.1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8.13	208.13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前，收回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西近导航台）国有土地				截止2023年12月前，收回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西近导航台）国有土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收回土地的面积	6.506亩	6.506亩	10	10	
		质量指标	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90%	≥90%	10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截止2023年12月前，收回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西近导航台）国有土地	2023年4月	10	10	
		成本指标	收回土地补偿价款	26万元/亩	26万元/亩	5	5	
			地面附着物补偿价款	38.2673万元	38.2673万元	5	5	
			评估费用	0.71万元	0.7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长期	长期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资源集约利用	长期	长期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10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8	
	总分					100	9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汉滨区秦岭区域矿业权退出剩余价款退还项目等 13 个区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金额 565.97 万元，具体见下：

1. 汉滨区秦岭区域矿业权退出剩余价款退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97 万元，执行数 2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并通过验收，剩余价款已退还给企业。建议进一步加大秦岭地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更有力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汉滨区大河镇漫坡岭铁矿等七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9.52 万元，执行数 8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治理工程采取场地整治、挡墙、排水渠、覆土、植物防护、坡面爬藤防护，通过废渣清运、弃渣平整等措施，恢复地形地貌景观，绿化美化矿山，解决现状存在的问题，有效改善矿区生态环境。该项目已全部竣工，并经专家组现场核查和审阅资料，初验合格。

3. 汉滨区 2018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3.1 万元，执行数 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 2018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内容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了，一是已完成地质灾害专项排查 1 个、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2 个、排危除险项目 9 处、专业监测点建设 4 处，二是实现群测群防点维护升级覆盖率和地质灾

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100%，三是落实山区丘陵县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已驻守。存在问题及建议：一是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政策倾斜。汉滨区地形复杂，多为山地，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较密、财产较多、范围较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严峻，建议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我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政策倾斜，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由于汉滨区财政紧张，因此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由汉滨区配套资金无法落实，导致部门项目无配套资金，实施困难，建议上级部门加大对汉滨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投入。

4. 汉滨区 2019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84 万元，执行数 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 2019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内容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了，一是已完成地质灾害中型以上滑坡勘查 8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2 个、排危除险项目 8 处、专业监测点建设 3 处，二是实现群测群防点维护升级覆盖率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100%，三是落实山区丘陵县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已驻守。

5. 汉滨区 2021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5.88 万元，执行数 18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 2021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内容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了，一是已完成地质灾害风

险调查评价 2 个、专群结合监测点建设 188 处，二是实现群测群防点维护升级覆盖率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100%，三是落实山区丘陵县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已驻守。

6. 2023 年采石采矿暨绿松石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12 万元，执行数 6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建综合执法办公室，在汉滨区境内常态化开展盗采绿松石矿专项执法打击整治，累计调查涉案人员 67 名，行政立案 21 宗，行政处罚罚款 24.8 万元，没收 7.21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2 宗，追究刑事责任 11 名，没收非法开采销售绿松石违法获利 83 万元，法院刑事判决罚金 175 万元；永久性封闭盗洞 130 余个，生态恢复面积 30 余亩。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受高额利益驱使，一些不法分子仍旧无视法律，铤而走险，屡禁不止、屡打不绝，甚至形成了租住、盗采、供电、运输、销售等团伙黑色利益链条，对当地生态环境和群众生产生活、人身安全造成极大影响。由于我局执法监察队执法监管人员力量薄弱，侦查技术落后，加之盗采点多数地处深山、陡坡，交通不便，不法分子通常利用夜间团伙作案，手段隐蔽，分工明确、里应外合，游击性、流窜性强。即使被现场抓获，不法分子百般狡辩、隐瞒真相，拒不配合，狡辩隐瞒、导致行政执法取证难、查处难，镇办稍有松懈，重点区域非法盗采绿松石矿等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就会存在死灰复燃迹象，导致我区巩固专项整治成果面临挑战。相关建议：统筹运用执法资源，开展联合执法，采取人防技防物防并举措施，进行全方位全天候无盲区实时动态监管，实行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化、规范化，依法严

厉打击非法开采绿松石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各类案件，依法严惩违法犯罪，依法收缴非法所得，及时修复生态环境，不断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不断增强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管理能力，努力实现依法治矿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7. 2023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检查、自然资源执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99 万元，执行数 1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以来国家自然资源部共下发我区 542 个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已完成调查任务，按时上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圆满完成年度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任务。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国家自然资源部下发我区 542 个土地卫片执法图斑虽已完成调查工作，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一是卫片执法与往年相比，政策收紧明显，按照“月清、季核、年度评估”的工作模式，按期完成年度卫片执法检查任务；二是我区卫片执法整治点位多，检查频次多，且多数点位位于南北两山，我区财政有限，无法全部足额拨付；三是部分镇办对卫片执法政策范围把握不到位，定位不准，导致工作进展缓慢，无法按时验收销号。相关建议：一是积极做好和局、区政府的汇报沟通；二是夯实镇办属地管理责任和卫片图斑整改责任；三是督促相关用地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提高依法用地意识，强化整改责任；四是加强督察督办和技术指导，持续深入抓好我区卫片执法工作，提升我区自然资源执法水平。

8. 安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报批及土地拆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67 万元，执行数 11.6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政府会议精神及要求，统征中心对项目红线内用地进行权属调查后与相关群众进行商谈，签订征迁补偿协议对土地依法进行征收使用。已完成项目用地报批及土地拆迁补偿，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9. 规划资质维护费用项目绩效自述综评：全年预算数 10.91 万元，执行数 1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有效促进当地传统村落保护、道路、排污等民生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人居环境，促进了当地产业发展。

10. “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述综评：全年预算数 19.95 万元，执行数 1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交易办税”系统已上线运行且保持稳定，满足自然资源部数据库标准、日常数据接收和上报要求，已实现登记平台和税务系统信息推送，符合不动产登记办税相关要求。存在问题及原因：因交易职能在住建部门，所用的系统是建行援建的系统，在建行云部署的，属于私有云，不动产登记系统部署在安康政府的云资源池中，暂时无法打通，故未将交易环节纳入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平台。建议：积极对接住建部门，打通登记、交易平台，进一步完善“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平台。

11. 吉河镇恒华家园安置点避灾生态搬迁项目审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依

据相关政策规定及要求，聘请专业单位采用就地审计与报送资料审计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审计。区搬迁办按审计报告核实报账。

12. 驻村帮扶项目遗留问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及时支付修建村级卫生室工程费 25 万元、编制村级发展十年乡村振兴规划设计费 20 万元。

13.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项目用地征收及遗留问题处置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6.02 万元，执行数 5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拨付征地资金 56.02 万元，解决了 10.5555 亩土地遗留问题，化解了群众矛盾，确保了项目征地、供地、用地合法有效。

汉滨区秦岭区域矿业权退出剩余价款退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汉滨区秦岭区域矿业权退出剩余价款退还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7	25.9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97	25.97	—	1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关闭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退还剩余采矿权价款。				已完成矿山关闭退出和恢复治理任务，价款已退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做好秦岭区域矿业权退出剩余价款退还工作	1宗	1宗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恢复矿山生态环境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退出矿业权剩余价款退还到位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不超指标	25.97万元	25.97万元	20	20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秦岭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秦岭区域矿权有序退出，秦岭保护区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优先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无

汉滨区大河镇漫坡岭铁矿等七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安康市汉滨区大河镇漫坡岭铁矿等七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52	89.5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9.52	89.52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1.35公顷，从根本上消除矿山开发引起的地貌景观破坏、压占土地等生态环境问题，恢复当地生态功能。提升废弃矿山与周边景观生态和生态系统服务综合效益。					完成项目7处点位修复治理工程，消除矿山开发引起的地貌景观破坏、压占土地等生态环境问题，恢复当地生态功能。有效改善废弃矿山与周边景观生态和生态系统服务综合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7处	7处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完成验收	完成验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内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实施区域土地利用率≥95%	实施区域土地利用率≥95%	10	9.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提升率≥20%	区域生态功能提升率≥2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实施区域水土流失减少率≥20%	实施区域水土流失减少率≥2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10	9		
总分					100	98.5			

2018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8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 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	23.1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1	23.1	—	100.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按进度拨付资金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已全部完成，按进度拨付资金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专项排查（个）	1	1	5	5		
			群测群防点维护/升级覆盖率	100%	100%	5	5		
			专业监测点建设（处）	4	4	5	5		
			综合治理（个）	2	2	5	5		
			排危除险（处）	9	9	5	5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100%	100%	5	5		
			山区丘陵区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	196.89	23.1	5	3	原因：由于工程治理项目还未进行终验，因此还未拨付工程尾款。措施：加快项目进度，申请市局进行项目终验。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防治与保护工作提供一定依据与支撑	长期	长期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完成，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长期	长期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2019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 金额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4	2.84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4	2.84	—	100.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按进度拨付资金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已全部完成，按进度拨付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群测群防点维护/升级覆盖率（100%）	100%	100%	5	5	
			专业监测点建设（处）	3	3	5	5	
			综合治理（个）	2	2	5	5	
			排危除险（处）	8	8	5	5	
			专业勘查（处）	8	8	5	5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100%）	100%	100%	5	5	
			山区丘陵区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覆盖率（100%）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	2.84	2.84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防治与保护工作提供一定依据与支撑	长期	长期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完成，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长期	长期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1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1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88	185.88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5.88	185.88	—	100.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按进度拨付资金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已全部完成，按进度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个）	2	2	7	7	
			群测群防点维护/升级覆盖率（100%）	100%	100%	7	7	
			专群结合监测点建设（处）	188	188	7	7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100%）	100%	100%	7	7	
			山区丘陵区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覆盖率（100%）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专群结合监测点建设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	373.48	185.88	5	3	原因：由于调查评价项目还未进行成果验收，因此还未拨付工程尾款。 措施：加快项目进度，申请市局进行项目终验，及时拨付尾款。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防治与保护工作提供一定依据与支撑	长期	长期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完成，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长期	长期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2023年度采石采矿暨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绿松石矿工作经费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3年度采石采矿暨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绿松石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12	60.12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12	60.12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采石采矿暨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绿松石矿工作经费				2023年度采石采矿暨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绿松石矿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组建综合执法办公室，开展为期三年常态化综合执法需经费36万元（每年12万元）	1项	1项	3.85	3.85	
			组织对早阳镇、关庙镇、谭坝镇、茨沟镇、石梯镇、关家镇等境内盗采绿松石矿违法犯罪相关线索开展联合调查和侦办，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1项	1项	3.85	3.85	
			采石采矿暨绿松石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费用	1项	1项	3.85	3.85	
			打击非法开采绿松石矿整治专项经费	1项	1项	3.85	3.85	
		质量指标	绿松石矿专项整治	1项	1项	3.85	3.85	
			辖区重点镇（街道）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绿松石矿工作	全部	全部	3.85	3.85	
			采石采矿暨绿松石问题隐患排查整治	1项	1项	3.85	3.85	
			专项打击非法开采绿松石矿整治行动	1项	1项	3.85	3.85	
		时效指标	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绿松石矿工作	长期	长期	3.85	3.85	
		成本指标	36万元	1项	1项	3.85	3.85	
			依法组织对早阳镇、关庙镇、谭坝镇、茨沟镇、石梯镇、关家镇等境内盗采绿松石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20万元/项	20万元/项	3.85	0.03	
			打击非法开采绿松石矿整治专项经费	9 9537.62/项	9 9537.62/项	3.85	3.85	
			采石采矿暨绿松石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费用	14/项	14/项	3.85	3.8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国家矿产资源、减轻边坡滑塌，保证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经济效益显著	长期	长期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恢复、减轻水土流失、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生态效益明显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	增加土地资源，常态化开展综合整治，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	≥85%	≥85%	10	8.5	
总分						100	94.73	

2023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调查、自然资源执法工作项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3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调查、自然资源执法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 金额(万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9	14.9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99	14.99	—	1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2022年以来542个卫片执法调查和自然资源执法任务				按期完成2022年以来542个卫片执法调查和自然资源执法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 标	2022年以来国家下发我区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核查整改填报、自然资源执法工作。	542个土地卫片图斑	100%	20	20	
		质量指 标	据实填报图斑信息和核实查处整改结果，形成全年卫片执法监管成果，完成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任务。	542个土地卫片图斑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按照“月清、月核、年度评估”的工作要求，完成年度卫片执法填报、自然资源执法工作	月清、季核、年度评估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2022年以来国家下发我区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核查整改填报，形成全年卫片执法监管成果，科学评估我区土地管理水平，完成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任务	542个土地卫片图斑	100%	10	10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严格保护耕地，筑牢粮食安全红线。	长期	长期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加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决策部署，社会效益明显	长期	长期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2022年以来542个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核查到位，完成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任务，消除土地违法状态，提高生态环境	长期	长期	5	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2022年以来542个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已核查到位，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任务已完成，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率	≥85%	≥85%	10	8.5	
	总分					100	98.5	

安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报批及土地拆迁补偿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安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报批及土地拆迁补偿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7	11.67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67	11.67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安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工作				已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用地报批及拆迁补偿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不存在后期遗留问题	0起遗留问题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2年底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636945.03	11670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提升当地群众收入	当地人均收入提升5%	人均收入提升约2%	10	7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长期	长期	9	9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垃圾污染	长期	长期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生活环境	长期	长期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证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8	
	总分					100	95	

规划资质维护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规划资质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1	10.91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91	10.91	—	100.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划资质维护费用（注册规划师费用、聘用人员工资、养老、公积金等）				规划资质维护费用（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养老、公积金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1人	聘用人员1人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资质维护后正常使用	资质维护后正常使用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未完成	10	5	涉及规划资质划转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28.11万元	10.91	10	4	涉及规划资质划转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项目按规划实施	长期	长期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秦岭生态红线，生态环境保护线，基本农田。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格执行三区三线管控任务，保证汉滨区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9	

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平台建设项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平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 额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5	19.9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95	19.95	—	100.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网络进行升级改造；对汉滨区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改造并开发接口，完成与陕西省省级“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平台对接；通过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修改、数据整理及登记信息平台升级开发，完成对汉滨区不动产登记标准规范修改，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系统，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结构和内容，满足不动产登记、上报、查询的工作新需要。				已将办公网络迁移至政务外网，完成汉滨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上云”部署测试；同时对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改造并开发接口，与税务系统办税信息互通共享，系统运行稳定，满足日常数据接收和上报功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结构和内容、完成与陕西省省级“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平台对接	1项	1项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网络迁移至政务外网，完成汉滨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上云”部署测试	100%	100%	10	10	
			对汉滨区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改造并开发接口，满足不动产登记、上报、查询的工作新需要。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系统上线调试，平台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交易办税”平台建设项目款项	19.95	19.9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整合不动产登记平台，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升工作效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整合部门共享数据，实现依法依规互通共享	》95%	9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群众和企业满意度，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长期	长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符合发证条件的群众拿到不动产权证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吉河镇恒华家园安置点避灾生态搬迁项目审计费用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吉河镇恒华家园安置点避灾生态搬迁项目审计					已完成吉河镇恒华家园安置点避灾生态搬迁项目阶段性工程审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恒华家园项目工程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规范及委托人要求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	规定期内完成	规定期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严控审计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利益，保障工程建设资金链	合法	合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风险，促进项目工程顺利推进	长期	长期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加快安置点项目建设进度，提供汉滨区“十三五”避灾生态搬迁的生态良性循环。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避灾生态搬迁审计费支付，为受益群众、项目实施企业发展提供有效法律支撑	稳定	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驻村帮扶项目遗留问题资金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项目遗留问题资金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5	45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拖欠修建村级卫生室工程费和解决拖欠编制村级发展十年乡村振兴规划设计费				已及时兑付拖欠的设计费和工程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修建村级卫生室工程编制村级发展十年乡村振兴规划	1项	1项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时间	当期完成	当期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修建村级卫生室工程费和编制村级发展十年乡村振兴规划设计费	45万元/项	45万元/项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健全村基础配套	标准	标准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长期	长期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良性、高效循环	完善	完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群众归属感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参与范围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项目用地征收及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项目用地征收及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主管部门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2	56.02	10	25%	10
		其中：财政拨款		56.02	56.02	10	25%	10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汉滨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项目				解决部分汉滨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土地征收面积	24.9155亩	10.555亩	10	6	原因：部分项目存在个别“钉子户”、“多次上访户”，导致土地统征工作滞后。措施：下一步加大土地征收力度，尽快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质量指标	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24.9155亩	10.5555亩	10	6	原因：部分项目存在个别“钉子户”、“多次上访户”，导致土地统征工作滞后。措施：下一步加大土地征收力度，尽快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时效指标	完成征收	100%	42%	10	6	原因：部分项目存在个别“钉子户”、“多次上访户”，导致土地统征工作滞后。措施：下一步加大土地征收力度，尽快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成本指标	土地征收费用	226.889536	52.02	10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长期	长期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率	长期	长期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服务群 众满意度	≥95%	≥95%	10	7	
	总分					100	71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5）322222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31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54.0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9.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0.1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254.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960.5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6,888.1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978.8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64.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564.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4,564.65	总计	62	24,564.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564.65	24,56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5	1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754.99	2,75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904.00	1,9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1.60	1,10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7	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52.63	1,75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978.87	2,97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603.57	3,60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404.82	1,40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7.17	12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3	1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0.12	6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6.43	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88	16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00.00	3,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48.00	3,5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12	1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02	5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50.00	1,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564.65	1,807.68	22,756.97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754.99	0.00	2,754.99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5	18.25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904.00	0.00	1,904.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1.60	0.00	1,101.6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7	56.57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52.63	0.00	1,752.63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978.87	0.00	2,978.87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404.82	1,404.82	0.00	0.00	0.00	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603.57	0.00	3,603.57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7.17	0.00	127.17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3	11.03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0.12	0.00	60.12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6.43	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88	167.88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548.00	0.00	3,548.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00.00	0.00	3,20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12	120.12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02	0.00	56.02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50.00	0.00	1,65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1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0	2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54.0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9.51	199.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22	83.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0.12	60.1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54.02	0.00	5,254.0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960.59	8,960.5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6,888.18	6,888.18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12	120.1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978.87	2,978.87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64.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564.65	19,310.63	5,254.0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564.65	总计	64	24,564.65	19,310.63	5,254.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310.63	1,807.68	17,502.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5	18.25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754.99	0.00	2,754.9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904.00	0.00	1,904.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40	8.4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1.60	0.00	1,10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7	56.57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52.63	0.00	1,752.6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978.87	0.00	2,978.87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603.57	0.00	3,603.57
2200101	行政运行	1,404.82	1,404.82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7.17	0.00	127.17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0	0.00	2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	5.95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0.12	0.00	60.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3	11.03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6.43	6.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88	167.88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2	1.32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00.00	0.00	3,2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12	120.1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	6.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6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0.62	30201	办公费	28.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5.7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58.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6.18	30205	水费	0.4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88	30206	电费	7.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3	30207	邮电费	10.2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0	30211	差旅费	31.7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7.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0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36.06	公用经费合计					17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254.02	5,254.02	0.00	5,254.0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0.00	3,548.00	3,548.00	0.00	3,548.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56.02	56.02	0.00	56.02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650.00	1,650.00	0.00	1,65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